

附表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方式	單位	車輛形式			備註
	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
計次收費	元/次	300	180	30	以當日為限，又所謂次，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。
計時收費	元/小時	100	60	20	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： 1.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 2.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3. 停車時數未滿第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第一小時以上部分，不及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加計收費，如逾半小時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，以此類推。
計月收費	元/月	9,000	5,400	900	1. 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指定停車位。 2. 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。

※本表明定之收費費率，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，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，於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，可視營運情形，自行訂定收費費率，報請本府核備，公告實施。